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技正宋知韓

聯絡電話：02-89953225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shekori@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50015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5Z00P000689\_1150015483\_115D2004968-01.pdf)

主旨：因應森林火災風險升高，請貴府加強預防整備應變作為，  
以有效遏止林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3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236號函辦理。
- 二、近期臺灣中、南部地區多日未有降雨，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推估，中南部淺山地區推估資料已呈現警告等級至危險等級，加以清明連假將至，請貴府加強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及所轄公所密切聯繫，共同宣導山區防火工作，隨時提高防火警覺。
- 三、鑑於近年全球暖化，氣候異常災害風險升高，為防範林火發生，請加強下列預防措施，期能降低損害並維護森林資源及自然生態環境：

(一)運用林火風險評估系統(<https://ffwi.forest.gov.tw>  
/ )，查知轄管區域林火風險狀況，並提前辦理相關防災

原行處

收文:115/04/01



1150071556

有附件



整備宣導，提高民眾(承租人、入園民眾)防災意識。

(二)人為活動頻繁(林道、登山步道)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應辦理燃料移除工作；另請針對轄管範圍內管養之山屋、營地周邊實施燃料管理，降低森林火災發生機率。

(三)強化精準式宣導：透過社群媒體粉絲專頁、廣播、電視、文字媒體等多元方式強化宣導效率，並針對森林火災高風險地區、特定族群辦理精準式宣導，宣導內容應包括用火安全、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森林保護專線(0800-000-930)、舉發不法可領獎金，及故意放火或失火釀成火災應負刑事及損害賠償責任等相關資訊。

正本：原住民族地區十二個直轄(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